提升服务 拓展服务

□高金平

执行在基层，落实靠基层。基层党组织只有把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作为基本的价值取向和职责定位，才能得到群众的认可和支持。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离职工最近，一言一行影响更深，只有在提升服务上下功夫，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做好表率，赢得群众的真心拥戴，才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2年来，上海石化始终坚持“四管”（管方向、管思想、管培养、管协调）的原则，遵循“精细管理”理念，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先后开展了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两带一挑战”（党员带群众、党小组带班组，挑战先进水平）、双本双先（人本为先、成本领先）、“三提”（提气、提力、提效）等主题活动，努力处理好服务企业发展与服务职工群众、主体与个体、给任务与给空间这三对关系，形成了上级党组织服务下级党组织的工作格局，形成了党组织和党员共同服务职工群众的服务态势，形成了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共同服务企业科学发展的合力。

服务企业发展与服务职工群众协同推进

这两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服务职工是根本，是党的宗旨、是企业的理念；服务企业是保证，只有企业发展了，才能更好地实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和目标，最终实现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利益。

中央在《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中强调，要坚持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就国企而言，就是要服务企业发展、服务职工群众。服务企业发展是要求基层党组织把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中心工作紧密融合，创新和丰富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的活动载体，加强教育引导、组织发动工作，让广大职工群众理解、参与、支持企业的各项工作，凝聚力量，促进企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服务好职工群众，就是要把以人为本和人文关怀具体化，通过健全完善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工作体系与机制，掌握职工群众的根本需求，通过沟通联系、关心帮助、协调解决，实现和维护好职工群众利益。

主体与个体形成合力

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各级党组织是主体，是策划者、指挥者，党员是个体，是响应者、参与者。要把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具体部署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让主体与个体形成合力，协调推进企业发展。首先要建强支部，切实解决服务意识不强、服务能力不高的问题，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努力建设一支政策执行能力强、推动发展能力强、服务群众能力强的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在此基础上创新载体，建立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从而带动全体党员、带动全体群众。比如：以“开展主题实践、完善活动机制”为重点，着力探索丰富主题实践载体和服务形式，大力开展党内各类活动，充分发挥在重大决策中的主导作用，在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中的中坚作用，在企业思想文化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在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保障作用；努力把党的理想信念，通过企业价值理念建设，转化为企业的凝聚力，把党的方针政策，通过企业战略规划及实施，转化为企业的发展力，把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通过企业党建工作创新，转化为企业的领导力，把党的作风建设，通过企业规章制度及行为规范，转化为企业的执行力，把党的执政为民的理念，通过强化企业员工的主人翁地位，转化为企业发展的主体创造力。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带头作用，以实际行动将党员的先进标准具体化、形象化，成为职工发自内心认可的学习对象，进而带动职工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传递更多的正能量。

给任务与给空间相得益彰

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推进党组织政治优势的转化，切实将党组织的定位功能从资源推动型向能力推动型转变、从功利导向型向服务导向型转变，必将会对各级党组织提出整合资源、系统集成，建设大党建工作格局，形成党建工作系统化管理的具体要求。这就需要加强顶层设计，既要明确各级党组织的目标任务，又要根据层级不同、要求不同、性质不同、任务不同，留出创新的空间，切实解决责任不落实、服务动力不足的问题，做到在纵向上，突出上下联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横向上，突出以点带面，抓点促面，点上出经验，面上见效果。在具体落实方面，上级党组织要站在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的高度，对党建工作的根本任务和目的进行创新实践，找准定位，推行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项目责任化，按照“重点、一般、淡出”的原则，有步骤地布置开展工作。下级党组织要转变观念、解放思想，根据自身情况和资源进行分析梳理，有针对性地丰富服务的形式内容，拓展服务的路径，提升服务质量，赢得职工群众认可，激发群众热情和创造力，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

（作者系上海石化党委书记）

军队助力民生建设

□李信光

民生问题，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关乎人民生活品质，关乎国家长治久安。中国发展到今天，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国之大事，无疑是明智选择。党有号召军有行动，作为对党和人民绝对忠诚的军队，在民生建设中应该发挥优势，做出重要贡献。

为民生建设提供强大的安全保障

祖国和人民永远是军队依赖的大地、依恋的母亲，保卫祖国、保卫人民永远是军队的最高准则。在推进我军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发展的历史进程中，部队官兵无论在思想上还是行动上都应把民生这个大局摆到重要位置。

战略布势要顾及民生。历经新中国成立后数次精简调整，我军形成了目前的规模和布局，维护了60多年的国家安全和人民安宁。面对世界新军事变革的严峻挑战，我军的组织架构、力量编成、指挥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势在必行。但是，一定要看到，我国有2.2万公里陆路边境线，有1.8万公里海岸线，与十几个国家陆地接壤，我国有13亿多人口，基尼系数超过0.4的国际警戒线，尚有大约1亿人处在贫困线以下，民生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社会存在种种不安定因素，保证国家外部的安全和内部的安定，就必须兼顾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和南海几个重要战略方向，就必须保持规模足够的军队来分兵把守、保疆护土，就必须保持陆军为重、军种精要的基本格局。根据我军的传统优势和运行模式，保持清醒头脑，审慎决策撤并降改等重大问题，使军队始终保持强大的战斗力生命力，为国家和民生安全铸牢坚固的防线。

履行使命要感念民生。人民养育了军队。人民对军队最大的需要、最大的期盼，是安天下、打胜仗。一支不能打仗的军队，从根本上说，就是浪费民财、糟蹋民力、贻误民生。因此，全军官兵一定要树立为民爱民报民的情怀，全面贯彻习主席提出的强军目标和“能打仗打胜仗”的指示要求，把每一分军费都用到刀刃上，以极大的热情投身军事训练和作战演练，确保在党和人民需要的时候，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维稳处突要保护民生。爆炸、打砸抢等恐怖袭击和恶性群体事件，最直接危害的是社会稳定和民生安全，不管背后的原因有多么复杂，都应该断然处置，绝不能手软。维护稳定、处置突发事件，是军队的职能之一。各部队对防区内的维稳形势要洞若观火，对可能发生的事变要早定预案，做到一旦有事，闻令而动，干净利落地完成维稳处突任务，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积极参与、解决问题

民生问题的焦点和重点，是社会弱势群体的吃饭、医疗、就业、教育、养老等生计问题。由于资源不均衡、分配不合理、能力不对等、政策不配套等多方面原因，问题一时难以有效解决，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和各界共同努力。军队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同甘共苦，理当发挥优势，积极参与行动，多办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的好事实事。

每一座军营都是一个小社会。据统计，现在大多数军营里生活着十几类人：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非现役文职人员、非现役工勤人员、返聘人员、职工、临时工、退休干部、常住家属子女、临时来队家属、外来务工人员等等，军人的背后还有几百万个家庭。这些带着军字符号人群的生计问题，同属民生问题的范畴，解决不好就会影响军营安宁、波及社会稳定。

认清责任、主动作为。用时代的眼光观察问题，认清国家发展的大势，认清党中央的坚定决心，认清改善民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增强政治责任感。要充分认识到，军营内的民生问题是客观现实存在，是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绕不开、躲不过、拖不得，防止和克服责任在地方、与部队无关的错误认识，提高工作自觉性。要列入党委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制定目标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舍得经费投入，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问题。

厘清矛盾、破解难题。用统筹的方法分析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细致了解各种现实需要和新旧矛盾，加以梳理归拢，真正掌握底数。要区分不同情况，搞清楚哪些问题属于社会责任、哪些属于部队责任，哪些问题属于政策层面、哪些属于人为层面，哪些问题属于新近增加、哪些属于老生常谈，分门别类提出解决对策。要抓住那些群众关注度高、影响面大、延续时间长、耗费力量多的老大难问题，比如，伤病残官兵移交安置、职工经济适应住房建设、边远艰苦地区部队子女上学等，集中人力物力，加强沟通协调，用够用活政策，下决心解决一两个重点难点，带动全盘，扭转久拖不决的被动局面。

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用法治的思维解决问题，明确解决民生问题的关键在依法治国，树立依法解决民生问题的观念。要学习法律法规，了解掌握并熟练运用事关民生建设的各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白解决问题的基本路径。要培养法治习惯，学会用法制化手段解决民生问题，处处依从法规，事事遵循法规，减少人为因素，降低工作成本，提高工作效益，避免形成新的历史遗留问题。

建立军地民生共建协调机制

民生建设是长远大计，是系统工程，许多问题去而复来，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社会各界同频共振，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军队支持和参与民生建设，应致力于建立军地一体、协调顺畅的共建机制。

组成一个机构。与驻地、防区地方政府对等成立民生共建领导小组，或者成立扶贫开发、医疗援助、兴教助学等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军地行动，商定重要决策，实施统一领导。

建立一套制度。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由军地领导和相关部门参加的交流协商会议，分析工作形势，会商解决难题，研究部署任务。健全完善项目公示制度，对拟展开的项目、资金、实施计划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官兵监督。健全完善督查检查制度，制定工作考评细则，定期对支持民生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督促按期完成任务。

培育一种氛围。通过立功受奖、通报表彰、媒体宣传等方式，积极宣扬、奖励在民生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不断激发部队和官兵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关注民生、支持民生、助力民生的浓厚氛围。

（作者系解放军总后勤部政治部编研部部长）

